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旨在說明假設[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12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於 2015年12月31日 的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本公司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幣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628,414]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H股 港幣[編纂]元計算	[628,414]		[編纂]		

附註：

-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人民幣629,118千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704千元後得出；
-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計算得出，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以及其他相關估計開支，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段所指調整後及假設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並按人民幣0.837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31日公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元，且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378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但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幣。
-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日期]

致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的 貴公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文件第II-1頁)(「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文件附錄二。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我們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此項工作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於此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於本文件載入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 貴公司股份[編纂]對 貴公司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之用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恰當地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相關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按照該等準則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恰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